

合同编号：湿地野保管理中心-2026-021-永久

2026 年翠湖湿地公园血红裸藻 治理项目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

乙 方：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6年翠湖湿地公园血红裸藻治理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6 年翠湖湿地公园血红裸藻治理项目，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：

1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翠湖湿地公园血红裸藻治理项目

项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

2、服务内容

通过采取投加血红裸藻抑藻剂的方式，有效改善翠湖湿地公园血红裸藻水华状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投加血红裸藻抑藻剂、人工巡查、日常生态研判、水质动态监测、数据分析支持等工作内容。

3、服务标准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改善翠湖湿地公园血红裸藻水华现象，有效维持翠湖湿地公园水环境质量，治理过程持续达到如下指标。

绩效指标	目标值	评价标准
产出指标		
血红裸藻峰值密度下降率	≥95%	治理后密度≤ 2.4×10^4 个/升
水华面积占比	≤5%	水华面积控制在总水域面积 5%以内
水体透明度提升	≥50cm	治理后水体透明度≥50cm
效益指标		
游客投诉量下降率	≥70%	市民热线投诉量较 2025 年下降 70%
底泥活孢子衰减率	≥90%	2-4 年内底泥活孢子密度从 $10^4 \text{cysts} \cdot \text{g}^{-1}$ 降至检测限以下
生态系统健康度	显著提升	形成绿藻-硅藻-隐藻为核心的多元藻相结构
满意度指标		
验收合格率	100%	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

4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价款（含税）：小写：1,686,48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陆

仟肆佰捌拾元整，以实际发生结算。

5、合同期限

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因天气原因或突发事件，视情况顺延。

6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预付款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即小写：505,944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万零伍仟玖佰肆拾肆元整。

(2)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乙方按照绩效指标完成治理工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，即小写：421,62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。

(3)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，乙方按照绩效指标完成治理工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，即小写：421,62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。

(4) 尾款：乙方按照绩效指标完成治理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，即小写：337,296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整。

最终结算尾款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（普票）。

7、双方职责

(1) 甲方职责

甲方负责对治理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及相关协调工作。

(2) 乙方职责

乙方负责对指定水域血红裸藻治理的全部工作，包括运输、保险、人员投药、船只、技术支持等内容。此外，乙方遵守现行的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（详见附件），避免在项目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。

8、违约责任

(1) 治理效果未达标

治理过程中，红血裸藻清除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（清除率 \geq 90%），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返工，直至达标；返工后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及赔偿实际损失。

若因治理措施不当导致水体污染或者致鱼类、鸟类死亡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治理费用、生态损失、第三方损失，以及舆情处置的相关费用和相应后果。

(2) 工期延误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治理任务，每逾期 1 日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(3) 材料与技术违规

乙方使用的药剂、设备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国家环保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因此造成水体损害或人员安全问题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全额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(4) 数据与报告虚假

乙方提供的水质监测数据、治理报告等存在虚假或隐瞒关键信息，甲方有权拒付尾款，要求乙方重新检测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。

9、争议解决

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合同修改

(1) 如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；未变更部分，按原合同执行。

11、合同解除

(1)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(2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：

1)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行；或者阶段性付款时乙方无法达到绩效目标的；

2) 一方严重违约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；

3)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。

(3) 解除通知自送达对方时生效；对方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效力。

12、通知与送达

双方确认本合同盖章页所列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。书面通知通过邮寄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可留存方式发送，发出即视为送达。

13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4、本合同正本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协议

(以下无正文)

合同 3714

(本页为盖章页)

甲方：(盖章) 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
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110108676626062T

住所：海淀区五庄镇翠湖湿地公园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徐晓峰

电话：010-82475806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
验区永丰支行

账号：693179006

2026年4月1日

乙方：(盖章) 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
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1101087906581807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
号楼11层1119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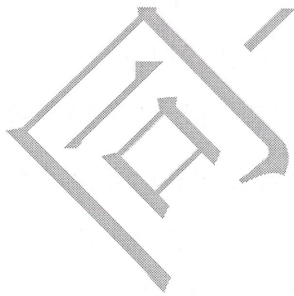
经办人：张晓斌

电话：82377828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

账号：0109 0334 600 120 105450980

2026年4月1日



7、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，份数与合同一致。

8、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，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6年4月1日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张晓娥

2026年4月1日

合同号-3714

